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桃秩字第173號

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

被移送人 林瑋俊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11月29日桃警分刑秩字第1130095814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瑋俊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6,000元。

扣案之斧頭1把沒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11月27日12時35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桃園市桃園區龍安街與中山路口。

(三)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斧頭1把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現場照片1張及扣押物照片1張。

(三)扣案之斧頭1把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0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移送人所攜帶之斧頭為質地堅硬之金屬製品，且刀刃扁平銳利等情，有扣押物照片在卷可佐，顯可為攻擊他人之武器而具有殺傷力。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規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之行為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本法之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及上開違序所

01 生之危害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處罰，以資懲儆。

02 四、末扣案之斧頭1把，係被移送人所有供本案違序行為所用之
03 物，業經其於警詢時供明在卷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
04 第3項規定，併宣告沒入之。

05 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
06 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08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 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1 由，經本庭向本院普通庭提起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13 書記官 徐于婷

14 附錄法條：

15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

16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0,000元以下
17 罰鍰：

18 一、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
19 品者。